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)的(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3.0T磁共振购置项目-项目编号:豫财招标采购-2025-492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3.0T磁共振购置项目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通用电气医疗系统(天津)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5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7178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68936</u>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(天津

月18日